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0日、2020年4月29日、2020年6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。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》等相关规定，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发行完成后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%。

2020年8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对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，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订情况具体如下：

预案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情况
标题及内容	-	将“公开发行”调整为“向不特定对象发行”
二、本次发行概况	（二）发行规模	将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进行了调整
	（十八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	将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
三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	（一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	修订了报告期为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及2020年1-6月，相应更新财务数据、主要财务指标等财务分析
	（三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	

	(四)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	
	(五) 偿债能力分析	
	(六)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	
	(七) 盈利能力分析	
四、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	-	将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了调整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1日